

『归耶和華為聖』(6)：全然降卑(2)

经文：徒 9:1-6, 22:10, 腓 3:5-6, 路 17:7-10

背诵经文：这样，你们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当说：『我们是无用的仆人，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做的。』（路 17:10）

本周主题：

我又听见主的声音说：「我可以差遣谁呢？谁肯为我们去呢？」我说：「我在这里，请差遣我！」（赛 6:8）

主的显现总是会叫人遇见祂的荣耀、权能与圣洁，并且一定让人在祂面前心存敬畏、全然地降卑。以赛亚的第二个反应，是面对神的呼召 -- 全然献上，**任主使用**.....「主啊，我在这里，请差遣我。」不是先知自己觉得配受神的差遣，乃是因为他深深体会神的心肠和神家的荒凉，因而完全降卑、降伏在神的主权下，任主差遣、使用。

关键问题：为什么以赛亚可以“任主使用”呢？

A. 完全降卑，降伏在神的主权下，任主使用 - 殷春秋姐妹

遇见神、被光照很重要，但是从我们接下来的回应才能证明我们是真遇见神了，而且把神当神！

保罗 -- 遇见神、回应神，生命被神彻底地翻转：从一个骄傲、自义的人，变成在神面前，全然降卑、任主使用，且一生为主而活的人。

1. 大马色的路上遇见神 -- 仆倒在地，完全降卑

1 扫罗仍然向主的门徒口吐威吓凶杀的话，去见大祭司， 2 求文书给大马色的各会堂，若是找着信奉这道的人，无论男女，都准他捆绑带到耶路撒冷。 3 扫罗行路，将到大马色，忽然从天上发光，四面照着他。 4 他就**仆倒在地**，听见有声音对他说：「扫罗，扫罗，你为什么逼迫我？」 5 他说：「主啊，你是谁？」主说：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。 6 起来！进城去，你所当做的事，必有人告诉你。」（徒 9:1-6）

- 奥古斯丁说："如果你问我什么是神对我们的要求，我要告诉你，**第一是谦卑，第二是谦卑，第三是谦卑**。这不是说此外再无别的教训，而是因为如果在我们所有的行动之前没有谦卑，我们的努力将毫无意义。"

2. 对神的回应 -- 任主使用：「主啊，我当做什么？」

我说：『主啊，我当做什么？』主说：『起来！进大马色去，在那里要将所派你做的一切事告诉你。』（徒 22:10）

B. 从「以脚踢刺」，到「仆倒在地」 - 于宏洁弟兄

- 骄傲的人不仅「自以为义」，也常用「自以为是」、「自以为敬虔」的方式来事奉神，却是以脚踢刺的事奉。

5 我第八天受割礼；我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悯支派的人，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。就律法说，我是法利赛人；⁶ 就热心说，我是逼迫教会的；就律法上的义说，我是无可指摘的。(腓 3:5-6)

- 真遇见神，必会仆倒在祂面前，全然降卑的献上自己，以奴仆(bondslave)之心，任主使用。

主说：「起来！进城去，你所当做的事，必有人告诉你。」(徒 9:6)

7 你们谁有仆人耕地或是放羊，从田里回来，就对他说：『你快来坐下吃饭』呢？⁸ 岂不对他说：『你给我预备晚饭，束上带子伺候我，等我吃喝完了，你才可以吃喝』吗？⁹ 仆人照所吩咐的去做，主人还谢谢他吗？¹⁰ 这样，你们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当说：『我们是无用的仆人，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做的。』」(路 17:7-10)